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医保
基金主代码	0004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4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4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4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4月10日
定投起始日	2014年4月10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00元，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0.9%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不对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进行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其中1年指365天）：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
1年≤N<2年	0.3%
N≥2年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南方医保与南方价值、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医保	M<100万	0.3%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30日：0.75%； 30日≤N<1年：0.5%； 1年≤N<2年：0.3%； N≥2年：0；
转 南方价值	100万≤M<500万	0.3%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不对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进行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其中1年指365天）：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
1年≤N<2年	0.3%
N≥2年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南方医保与南方价值、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医保	M<100万	0.3%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30日：0.75%； 30日≤N<1年：0.5%； 1年≤N<2年：0.3%； N≥2年：0；
转 南方价值	100万≤M<500万	0.3%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南方医保 转 南方现金A	M<100万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30日：0.75%； 30日≤N<1年：0.5%； 1年≤N<2年：0.3%； N≥2年：0；
	100万≤M<500万	0	
	500万≤M<1000万	0	
	M≥1000万	0	
南方现金A 转 南方医保	M<100万	1.5%	0
	100万≤M<500万	0.9%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南方医保基金10,000份,持有时间超过一年但不到两年，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南方医保基金份额净值为1.168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3%，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68=11,68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1,680.00×0.3%=35.04元

补差费=（11,680.00−35.04）/（1+0.3%）×0.3%=34.83元

转换费用=35.04+34.83=69.87元

转入金额=11,680.00−69.87=11,610.13元

转入份额=11,610.13/1.285=9,035.12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5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体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水产品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联合货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汇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自2014年4月1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4日

深圳分公司设立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已于日前办理完毕。

分公司名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营 业 场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22楼
负 责 人：王颖
经 营 范 围：基金销售及公司授权的其他业务。
联 系 电 话：（0755）82766525
传 真：（0755）82763910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4日

天元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天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者“基金天元”）的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8日9时30分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唐拉雅秀酒店（北京西城区西长安街复兴门外大街19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天元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3、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4、大会主持人公布监票人、公证机关和公证员姓名、见证律师；

5、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6、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表决；

7、监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8、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9、大会公证机关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公证；

10、见证律师发表意见。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4月18日，即在2014年4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会。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准备的文件和材料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深圳证券账户（包括深交所A股账户或深交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下同）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深圳证券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正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加盖公章的单位授权委托书（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委托他人出席本次大会的，还应按照本公告第六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六、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出席本次大会，可以通过以下授权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本次大会。

（一）纸面授权方式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本公告附件二）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深圳证券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如委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加盖公章的单位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如果受托人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其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授权手续（包括提供受托人上述证明文件）。

（二）电话授权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短信授权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四）网络授权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在官方网站设立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nffund.com授权专区，通过网络进行授权。

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五）授权权力确定原则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出席本次大会后，又亲自出席本次大会进行投票表决的，以其本人亲自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受托人收到的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授权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计票；授权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为准。

5、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其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6、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将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六）授权资料送达的地址和时间

纸面授权资料请于2014年5月6日17:00之前送达至如下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32层，邮编：518048，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封面请注明“基金天元转型”。

七、会议出席对象

1、2014年4月18日（权益登记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2、基金管理人代表。

3、基金托管人代表。

4、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

5、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预登记

1、现场方式预登记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深圳证券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深圳证券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加盖公章的单位授权委托书（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委托他人出席本次大会的，还应按照本公告第六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现场预登记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603室；联系人：郭磊

2、传真方式预登记：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凭上述资料的传真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登记，传真号码010-66573868（确认电话为010-66290735）、传真号码0755-83887777（确认电话为4008898899）、传真号为0755-82763900（确认电话为0755-82763941）。

3、预登记时间：2014年4月4日—2014年5月7日，每天上午9:00—下午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现场预登记或传真方式预登记。

4、关于预登记的说明：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预登记估计持有人到会情况，以便为持有人大会召开进行相应准备。持有人大会会议入场前仍需按照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办理现场会议登记，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予以积极配合。

九、会议召开的条件

1、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应当大于在代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不含50%）；

2、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本公告的规定，并且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十、形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未填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均视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关于天元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不含2/3）通过方为有效。

十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天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出席的有效基金份额应当大于在代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不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2013年6月1日生效的新修订的《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以最多两次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为限）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二、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将于2014年5月8日9时30分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将对与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予以登记，请出席会议人员务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携带必需的文件提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不再对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登记，未登记的持有人不得入场参加会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保持会议秩序，服从召集人的引导，除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会务人员、聘任律师和公证机构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召集人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召集人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特别提醒各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进行预登记及会议现场登记时，需要提供的是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深圳证券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若开立有多个账户且使用的是不同的身份证件，需要分别提供各账户对应的身份证件及（或）其复印件。

本公告发布之日（2014年4月4日）开市起基金停牌1小时并于10:30复牌。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日权益登记日的下一交易日（2014年4月21日）开始停牌。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十三、持有人大会联系方式

1、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客服电话：400-889-8899
传真：0755-83887777

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
联系人：姚劲
联系电话：0755-82763941
传真：0755-82763900

3、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4日

附件一：

关于天元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天元份额持有人：

鉴于天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天元”或“本基金”）将于2014年8月25日到期，为了消除基金到期及折价的影响，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关于基金天元转型有关事项，将本基金从封闭式基金转型为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集中申购及申赎赎回、调整存续期限并调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收益分配方案等，基于上述调整，相应的对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基金天元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三。

为实施基金天元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天元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并可以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天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4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出席天元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天元证券投资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天元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天元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两次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为限，本授权继续有效。本人（或本机构）同意被授权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天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其开立持有天元证券投资基金的深圳证券账户（包括深交所A股账户或深交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天元证券投资基金的深圳证券账户（包括深交所A股账户或深交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为多个的，若仅以其中部分账户所持有的天元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授权受托人参会和投票的，应当注明该账户号码。若不注明的，视为授权受托人就其全部账户所持有的天元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参会和进行投票。

4、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基金天元转型方案说明书

重要提示

（一）鉴于天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天元”）将于2014年8月25日到期，为了消除基金到期及折价的影响，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关于基金天元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基金天元转型方案需经参加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三）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需报告中国证监会，自完成中国证监会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天元转型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转型后的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

一、基金天元封转开方案概要

拟主要通过以下几方面的转换、调整，将基金天元从封闭式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一）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天元由封闭式基金转型为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南方天元”），在完成有关转型程序后，将重新上市交易并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调整基金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由2014年8月25日到期调整为不定期。

（三）授权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或提前终止基金天元的上市交易；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开放集中申购、在集中申购结束后3个月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如符合上市条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在南方天元上市交易后，持有人可以利用原有的深圳证券账户（包括深交所A股账户或深交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下同）进行二级市场交易，也可以根据上市开放式基金的有关业务规则进行申购赎回。

（四）变更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由“天元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基金代码也将相应由“184698”调整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适用的代码。

（五）调整基金的投资

基金天元基金合同投资部分中约定了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决策、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此次对原有的内容进行了调整，并新增了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及融资融券等规定。

原基金合同的内容为：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属于成长收入型基金，主要投资于两个市场股票中的指标股。本基金所称指标股是按照行业代表性、流通性、资本增值潜力、分红状况的标准从两市股票中挑选出来的绩优成长型上市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在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稳健的投资原则，确保基金资产安全并谋求基金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的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三）投资决策

1、决策依据

（1）国家宏观经济环境是本基金投资决策的基础；

（2）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